

#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
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  
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控股股东：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.



2025年3月11日

#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
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   
徐华东

2025年3月11日

#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
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  
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 

CHUI LAP LAM

2025年 3 月 11 日